

留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留福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留福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我镇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政策法规、工作内容、工作动态、工作思路、领导分工等，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及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

（二）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情况。留福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做好依法申请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依法申请公开工作，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镇重要议事日程，全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专人负责具体日常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本单位以沈丘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第一平台，以实体公开栏和其他实际使用的渠道为辅助开展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的要求，认真执行“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所有拟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精准无误。同时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工作中，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协调各职能站所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构，落实人员，切实为办事人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三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